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及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80 号《关于同意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8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28,480,000.00 元，由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53,000,000.00 元后，将募集资金初始金额人民币 1,275,480,00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初始金额人民币 1,275,48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0,929,165.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4,550,834.47 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 308,405.42 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 308,405.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54,859,239.89 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9年7月17日，公司和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1401743981	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98210078801480000330	智能手机AI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超募资金	存续

（四）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

用结算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7138184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销户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0716260000000564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销户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凤起支行	571913108710888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销户

三、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智能手机 AI 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 [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注]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手机 AI 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	33,706.65	33,706.65	33,706.65	33,706.65	2022 年 12 月 (已结项)
2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38,457.15	56,402.84	38,457.15	55,044.59	2025 年 5 月 (本次结项)
3	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2,048.88	7,672.35	22,048.88	7,672.35	不适用 (项目终止)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0.60	18,940.60	18,940.60	18,940.60	2023 年 6 月 (已结项)
合计		113,153.28	116,722.44	113,153.28	115,364.19	—

注：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对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追加 17,945.69 万元的投资，其中使用终止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6,587.44 万元（含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终止前，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2,210.90 万元），不足部分

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补足。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已投资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预计待支付款项 C	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 D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E=A-B-C+D
1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38,457.15	55,044.59	58,428.41	0.00	3,964.53	580.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结项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110801011401743981）对应的募投项目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结项，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

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同时，鉴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南京银行杭州滨江科技支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凤起支行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前述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